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局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经市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将《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十一全会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五型”市场监管部门建设，主动对标“大湾区”理念举措，营造更加便捷稳定、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助力实施“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特制定如下优化营商环境措施。

一、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1. 推进“一照含证”改革。通过营业执照二维码，将市场监管领域所有相关许可（含登记备案）信息关联整合到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凭电子许可证书下载打印纸质证书，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全部涵盖，进一步简化证照办理程序。

（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2.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3. 压缩证照办理时间。推广使用江西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 UKey、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力争将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责任科室：登记注册

科)

4. 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责任科室：登记注册科）

二、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5. 优化企业融资服务。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股权出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等担保方式贷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搭建银企沟通平台，优化“信用+融资”服务，与金融机构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良好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责任科室：知识产权科、注册科、信用监管科）

6. 开展涉企收费整治。聚焦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大力规范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环保、融资等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责任科室：价竞科、执法稽查局）

7. 减免行政事业收费。实行行政性规费全免、经营性服务收费优惠，对小微企业自愿委托的食品（含保健食品）检验检测费优惠5%-10%，空气洁净度检验检测费优惠30%，其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优惠20%，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新取证培训收费优惠50%，证书复审由每人证270元降至180元。（责任科室：市综合检测院）

8.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赣州商标受理窗口，持续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服务水平。推进商标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引导企业注册和使用商标，打造自主品牌。鼓励“南康家具”等外向型企业注册马德里商标，拓展海外市场；支持行业协会等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区域品牌，助力打响赣南富硒品牌。（责任科室：知识产权科）

9. 加快提升专利质量。加快推进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大幅度缩短专利授权时间。围绕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先进、权利状态稳定的核心专利，推动专利高质量发展。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引导开展知识产权交叉许可，组建专利池、运营机构等合作体，共同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发挥政府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加强对优秀发明专利创造及运用转化的资助。（责任科室：知识产权科）

三、优化质量提升环境

10. 深化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定期召开重点产业质量提升工作推进会，积极申报全省质量提升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参评市长质量奖、井冈质量奖，培育打造本土企业质量标杆，引领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11. 打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持续优化质量基础设施（NQI）资源供给能力，全面构建适应我市高质量发展需要的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力争2021年底启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建设。（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相关业务科室、市综合检测院)

12. 激发企业标准活力。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企业公开标准便利化、信息化，支持企业将先进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责任科室：标准化科）

13. 提升计量服务企业水平。指导企业加强计量制度建设，提高企业计量管理、量值溯源能力，帮助解决计量难题。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完善全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责任科室：计量科、市综合检测院）

14. 优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激发检验检测市场活力。推动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列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性培训计划，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促进产业发展。（责任科室：认证科）

15. 强化产业技术支撑。围绕助推“1+5+N”产业集群发展，加快筹建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和省纺织服装、鞋类产品质检中心等国家、省级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开展富硒及油茶产品检测、计量检测、食品药品质量等领域科研工作，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和科研水平。（责任科室：市综合检测院、科技发展科）

四、优化企业诚信环境

16. 加强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全面、及时、准确地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及备案、行政处罚、“双随机”抽查等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为实施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联合激励惩戒和社会共治奠定基础。（责任科室：信用监管科、执法稽查局、相关业务科室）

17.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违法失信企业重塑信用，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新格局。优化信用修复程序，畅通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对因公示信息虚假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采取网上核查方式，经核实已更正错误信息的准予移出；对需要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的，原则上由监管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减少企业“来回跑”。（责任科室：信用监管科、执法稽查局、各业务科室）

五、优化公平竞争环境

18.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重点对涉及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开展审查，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责任科室：价竞科）

19.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探索实施多部门联合检查制度，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完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提升市场监管智能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责任科室：法规科、信用监管科、综合保障中心）

20. 推行约谈提醒制度。加强对日常监管执法及12315投诉举报数据分析利用，对市场主体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前

介入，采取集体约谈和个别约谈等方式，提醒督促市场主体改进不足、规范经营，降低企业违法风险。（责任科室：法规科、执法稽查局、市消保委秘书处、各业务科室）

21.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跨境电商、无人零售、社交电商、快递、养老等新经济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除涉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件外，对市场监管领域内 100 种轻微违法并及时纠正的行为实施柔性执法，依法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责任科室：法规科、执法稽查局）

22.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计量认证、广告宣传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执法整治，查处并向社会通报一批重大典型案件，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切实守住安全底线。（责任科室：执法稽查局、法规科）

六、优化队伍保障环境

23. 探索建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队伍。加强基层特种设备监管力量，推动建设高素质的安全监察人员队伍，探索建立专业化的基层特种设备监管所（队）。多形式组织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提升基层监管队伍能力水平。开展特种设备监管进企业行动，宣传特种设备监管政策、要求，指导企业解决特种设备管理难题。（责任科室：特设科）

24. 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风政风建设。发挥与深圳、佛山市场监管部门结为友好单位优势，建立完善深度交流合作机制，推

动干部变“老区思维”为“湾区思维”，变“避责思维”为“负责思维”。主动学习上海、浙江干部“穿透式工作法”，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帮助企业、群众解决更多“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行风监督员作用，推动环境优化、群众满意和部门形象同步提升。（责任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规划科、科技发展科）